

本章反義對仗的句子較前章減少，其內容較多陳述智慧和愚昧。智慧使人行事謹慎，克制私慾；愚昧使人狂傲自恃，導致敗壞滅亡。

1 節：智慧婦人建立家室；愚妄婦人親手拆毀。

智慧與愚妄的對比，就是建立與拆毀。這則箴言可以看出，智婦與愚婦的分別，一個興家立業，一個毀家敗業。婦女在家庭中的地位是何等重要，她對家庭的影響何等，丈夫和子女的幸福完全繫於她一人身上（十二 4，十九 13，二一 9、19）。賢慧的妻子，勤勞操作，家裡一切井然有序；愚妄的婦人，蓬頭垢面，不修邊幅，整天遊手好閒，說長道短，家庭亂七八糟。因此西方諺語云：「一個成功的男人背後，總有一位偉大的妻子」。

2 節：行動正直的，敬畏耶和華；行事乖僻的，卻藐視祂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履行正路的人，敬畏上主；愛走曲徑的人，輕視上主。

行動正直與行事乖僻是在乎人對神的態度。「行動正直」的人行為端正，走在正路上，因為他對神有敬畏的心，知道耶和華的眼目無處不在，惡人善人祂都鑒察（箴十五 3），並要按各人的行為審判人（羅二 6）。「行事乖僻」的人，放蕩不羈，作事不按規矩，愛走曲徑；因為他心中沒有神且藐視祂，他認為沒有審判、沒有追究（詩十 4）。

以對神的態度來說，「敬畏」的反面就是「藐視」，藐視神的人必然行惡抵擋神，可拉黨人攻擊摩西和亞倫擅自專權，公然挑戰神的領導權，耶和華使地裂開，將他們活活的墜落陰間，是叫人「明白這些人是藐視耶和華了」（民十

第一集 所羅門的箴言 (十一~廿二 16)

▶▶▶ 十四 1~17



第十四章 (上)

文／邱義雄



真理專欄 箴言釋義

人生處事要謹慎，
凡事都當思念結局，
尋求神的旨意。



六)。以利的兩個兒子叫他的僕人搶人的祭物，又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，這是公然藐視神的行為。因此有神人奉神的命令來向以利家宣告：「尊重我的，我必重看他；藐視我的，他必被輕視。」（撒上一 11~30）

3 節：愚妄人口中驕傲，如杖責打己身；智慧人的嘴必保守自己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愚昧人因驕傲喋喋不休；明智人以言語保護自己。

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：愚妄人的口招來背上的答條；智慧人的嘴脣能保守自己。

《新譯本》譯為：愚妄人的口中長出驕傲的枝子；智慧人的嘴唇，能保障自己。

本節經文指出「愚妄人」和「智慧人」的口舌所產生不同的結果。愚妄人的口中長出驕傲的枝條，喋喋不休出言不慎，出口傷人惹禍，因而招徠答條鞭打自己的驕傲，正如智者所說：「愚昧人張嘴啟爭端，開口招鞭打。」（箴十八 6）。

他自己的舌頭害了自己（詩六四 3、8）。但智慧人按智慧行事，謹守自己的口舌，禁止嘴唇不說傷害他人的話，不招惹是非。正如智者所說：「謹守口的，得保生命；大張嘴的，必致敗亡。」（箴十三 3）

4 節：家裡無牛，槽頭乾淨；土產加多乃憑牛力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沒有牲畜耕牛，何來穀物；有了牲畜耕牛，穀物增多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沒有耕牛，沒有五穀；耕牛愈雄壯，收穫愈豐富。

智者以農民耕作的經驗來教導人「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」，耕田需要牛隻，耕牛愈雄壯有力，收穫就愈豐富。家裡無牛，當然槽頭乾淨，沒有耕牛耕田，自然沒有收成。今日的教會要拓展聖工，也需要許多強壯的「耕牛」（年輕、有智慧、有能力的事工人員），無論開拓、牧會都能駕輕就熟，福音必能廣傳，聖工順利推展。

5 節：誠實見證人，不說謊話；假見證人吐出謊言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可靠的證人說實話；虛偽的證人吐謊言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忠實的證人，決不說謊；虛偽的證人，謊言連篇。

審判處理得公正或不公正，大半有賴於證人的說實話；因此證人在證人席要先嚴肅起誓「只說實話，不說別的」。偽證是謊言最惡劣的一種形式，會影響審判的公正，傷害無辜的人。耶洗別叫兩個匪徒作假見證控告拿伯謗瀆神和王子，害死了拿伯（王上二一 7~14）。因此神早就頒布第九誡，告誡「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」（出二十 16）。法官定罪、置產、買賣簽約、結婚、離婚……，都需要證人以證其事，為了維護自己的利益，必須找到可靠的證人。忠實的證人，決不說謊；虛偽的證人，謊言連篇。

6 節：褻慢人尋智慧，卻尋不著；聰明人易得知識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狂妄之徒得不到智慧；明達的人易於求知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侮慢的人求智慧，遍尋不獲；明智的人求真知，卻是易如反掌。

智慧是由神所賜，「因為，耶和華賜人智慧；知識和聰明都由他口而出。」（箴二 6）。為何褻慢人尋智慧卻尋不著呢？因為他們剛愎自用，傲慢自恃，自覺高人一等，這種狂妄之徒，侮慢、嘲笑智慧，當然得不到智慧。反觀明智的人，他對神心存敬畏，有謙卑受教之心，如同埃及阿伯的太監，心存謙卑不恥下問，很快就明白腓利的講解，立刻受洗得救。主說：「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。」、「虛心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（太五 6、3）

7 節：到愚昧人面前，不見他嘴中有知識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要躲開愚昧人，因他們沒有可傳授的知識。

《新譯本》譯為：你當離開愚昧人，因為你不會從他的嘴裡曉得知識。

這則箴言是告訴人到愚昧人面前，休想從他得到知識，因他們沒有根本可傳授的知識。正如俗語所說：「狗嘴裡長不出象牙」，不要希冀從愚昧人口中聽到什麼驚人之語，因為愚昧人藐視智慧和訓誨，他的心彰顯愚昧（十二 23 下），他的口吐出愚昧（十五 2 下），是自取敗壞的人（十八 7 上）。所以你當離開愚昧人，並記住「與智慧人同行的，必得智慧；和愚昧人作伴的，必受虧損。」（十三 20）

8 節：通達人的智慧在乎明白己道；愚昧人的愚妄乃是詭詐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聰明人的智慧使他找到當走的路；愚蠢人的笨拙欺騙了自己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智者高瞻遠矚，愚者自欺欺人。





人最重要的問題是知道選擇正確的方向，和最終的目的，才不會誤入歧途。通達人高瞻遠矚，他的智慧使他找到當走的路，向前直走，邁向成功之路。愚昧人在人生的道路上，茫然不知去向，無所適從，更不知選擇正確的方向，任憑己意，放蕩不羈，終歸成了自己愚昧的犧牲品而不能自拔，所以說「愚蠢人的笨拙欺騙了自己」。我們當效法詩人的禱告：「求祢使我清晨得聽祢慈愛之言，因我倚靠祢；求祢使我知道當行的路，因我的心仰望祢。」（詩一四三 8）

9 節：愚妄人犯罪，以為戲耍；正直人互相喜悅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愚昧人犯罪不肯悔改；正直人尋求彼此的寬恕。

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：罪的報應嘲笑著愚妄人；但正直人之間則彼此有喜悅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愚昧人以罪孽為笑談，正直人卻以主恩為樂。

《新譯本》譯為：愚妄人譏笑贖愆祭，正直人中間卻有恩寵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罪孽住在愚昧人中，恩愛與正直人為伍。

按原文「犯罪」或作罪疚、贖愆祭。「戲耍」在舊約用過六次，譯作戲弄、嗤笑、譏諷等。根據各種不同的翻譯可歸納如下解釋：

① 愚妄人蔑視神的律法，把獻祭視為戲耍，所以「贖愆祭愚弄愚妄人」，他為贖罪而獻贖愆祭是嘲笑自己。但正直人卻以主恩為樂，他們尋求彼此的寬恕，彼此有喜悅。

② 愚妄人蔑視神的律法，視違法亂紀為等閒之事，甚至當作兒戲，因此他常與罪惡為伍，所以主的恩愛對他愈來愈遠。正直人則與他不同，他奉公守法，主的恩愛常與他同在。

按上下文看，是談物以類聚。愚妄人喜歡愚妄、奸惡的事，視犯罪為兒戲。正直人喜歡正直的事，彼此之間融洽相處，互相喜悅。

10 節：心中的苦楚，自己知道；心裡的喜樂，外人無干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心裡的苦悶，別人不能分擔；心裡的喜樂，別人無法分享。

有些事情，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，對人傾訴心中的苦悶，可以減輕自己的負擔；但有些深刻沉痛的經歷，非要自己處理，是別人無法插足代勞的。哈拿的愁苦，她的丈夫無法分擔，到會幕禱告，祭司以利不能明白，反而加以斥責。她只有在神面前傾心吐意，痛哭祈求。人心靈深處的感受，對他人來說是莫測高深。別人雖能猜想到我們的痛苦，或意想到我們的喜樂，但無法深入我們心靈的深處，了解我們真正的感受。俗話說：「如人飲水，冷暖自知」、「寒天飲冰水，點滴在心頭」，心中的甜酸苦辣，別人無法置喙。保羅說：「除了在人裡頭的靈，誰知道人的事。」（林前二 11）

11 節：奸惡人的房屋必傾倒；正直人的帳棚必興盛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邪惡人的屋子必定倒塌；正直人的屋子必然屹立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邪僻人的家庭，必遭破壞；正直人的帳幕，卻要興隆。

這是作者已經多次提過的善惡報應的道理，惟其表達方式各有不同（十一 3、6、18；十二 6、7；十三 9、25），這一節：則以家庭興盛與否來表示。「房屋」、「帳棚」都是指家庭，行事善良或邪惡，會影響家庭的前途（參：伯八 11~15）。亞干一人犯罪，導致全家滅亡（書七 25~26）；大衛一人犯罪，刀劍就永不離開他的家（撒下十二 10）。因此說「奸惡人的房屋必傾倒」、「邪僻人的家庭，必遭破壞」。但耶和華賜福給義人，他的後裔在世必強盛；正直人的後代必要蒙福（詩一一二 1~2）。

12 節：有一條路，人以為正，至終成為死亡之路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有些道路看來正直，卻是導向死亡之途。

《新譯本》譯為：有一條路，人以為是正路，走到盡頭卻是死亡之路。

這則箴言在十六章 25 節又重複一次。人的判斷受到時空的限制，又缺乏整體的觀察，常有錯誤的決定。所以人以為正的事未必是正，人以為對的路也未必是正路，到頭來可能是死路一條。摩西勸勉以色列人：「我們今日在這裡所行的，是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，你們將來不可這樣行。」（申十二 7）。大衛用新車從亞比拿達的家裡迎約櫃，到了拿艮的禾場，因為牛失前蹄，烏撒就伸手扶住神的約櫃，卻遭神發怒擊殺（撒下六 6~7）。死亡之路的「路」ways 是複數，似乎暗示人生有許多歧路，路是大的，走在路上的人也多，至終卻是滅亡之路（太七 13）。人生處事要謹慎，凡事都當思念結局，尋求神的旨意。

13 節：人在喜笑中，心也憂愁；快樂至極就生愁苦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歡笑也許可以掩蓋愁苦；歡樂一過，憂傷仍然存留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歡笑掩不住憂傷，樂極也會生悲。

這是人生另一種體會，悲喜交集的經驗。人生有快樂的一面，但有時痛苦也接著來到。保羅和巴拿巴在路司得行了神蹟，叫一個生來就癱腿的人起來行走，眾人以為他們是希臘的神明降臨在人間，牽牛來要向他們獻祭，同時拿花圈來向他們獻花。二位使徒藉機向眾人見證，引導他們敬拜造物之主，攔住眾人不獻祭與他們。傳福音得神同工有神蹟顯明，二位傳道人心中一定快樂感恩；但有些猶太人從安提阿和以哥念來，挑唆眾人，就用石頭打保羅，以為他是死了，便拖到城外（徒十四 11~19）。

按照《當代聖經》的翻譯：歡笑掩不住憂傷，樂極也會生悲。這則箴言似乎在提醒人：

「人無遠慮，必有近憂」，所以有福莫享盡，有花莫看盡，凡事持盈保泰。請記住，在歡笑的巔峰，可能已經蕭牆禍起，痛苦接著而來。

按《現代中文譯本》：歡笑也許可以掩蓋愁苦；歡樂一過，憂傷仍然存留。似乎是提醒人不要沉迷於罪中之樂，屬世的娛樂，刺激一時，過後可能憂上加憂，正如俗語所說：「借酒澆愁愁更愁」。

14 節：心中背道的，必滿得自己的結果；善人必從自己的行為得以知足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壞人自食惡果；正直人的善行必得善報。

《新譯本》譯為：心中背道的，必飽嘗自己行為的惡果；善人也因自己所行的，得到善報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變心的人，必自嘗其果；良善的人，必得其善報。

「心中背道的」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：心偏邪的，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背信的人。是指那些信仰上的離經叛道者，是不與善人為伍的壞人（變心的人）。這種人的結局是必飽嘗自己行為的惡果。經上說：「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、嘗過天恩的滋味，又於聖靈有分，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、覺悟來世權能的人，若是離棄道理，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。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明明地羞辱他。就如一塊田地，吃過屢次下的雨水，生長菜蔬，合乎耕種的人用，就從神得福；若長荊棘和蒺藜，必被廢棄，近於咒詛，結局就是焚燒。」（來六 4~8），這則箴言是強調善惡的結局與報應。背道的壞人必自食惡果；良善的人，必得其善報。正如《以賽亞書》中所說的：「你們要論義人說：他必享福樂，因為要吃自己行為所結的果子。惡人有禍了！他必遭災難！因為要照自己手所行的受報應。」（賽三 10~11）

15~18 節：告訴我們「什麼樣的人是愚蒙人」：輕信人言（15）、狂傲自恃（16）、輕易發怒（17）、自食惡果（18）。詳述如下：

15 節：愚蒙人是話都信；通達人步步謹慎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愚蠢人事事都信；聰明人步步小心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幼稚的人，輕信人言；謹慎的人，步步三思。

愚蒙人思想簡單，缺乏處世的經驗，對別人所說的話，無論善惡，是真是假，不分青紅皂白，全都相信。這種人容易受人欺騙玩弄，誤入歧途。通達人有處世的智慧，時常小心謹慎，凡事查驗、思考，對別人的花言巧語，不輕易置信。

這則箴言不是要我們對任何人都抱持懷疑，疑神疑鬼而坐立不安，不能平心靜氣過生活。而是教導我們不要輕易信從別人的言語，三思而後行。

16 節：智慧人懼怕，就遠離惡事；愚妄人卻狂傲自恃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聰明人躲避禍患；愚蠢人任性自負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聰明人小心翼翼，趨避惡事；愚人驕傲自負，魯莽行事。

本節經文指出，智慧人和愚妄人面對邪惡所持的態度是對立的。

智慧人敬畏真神，懼怕神的震怒臨到他身上，小心翼翼，不敢行惡得罪神。他高瞻遠矚，預見邪惡所造成的惡果，就驅離惡事，如同約瑟所說：「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神呢？」（創三九 9）。也如約伯所說：「我與眼睛立約，怎能戀戀瞻望處女呢？從至上的神所得之分，從至高全能者所得之業是什麼呢？豈不是禍患臨到不義的，災害臨到作孽的呢？神豈不是察看我的道路，數點我的腳步呢？因神降的災禍使我恐懼；因他的威嚴，我不能妄為。」（伯三一 1~5、23）。愚妄人與智慧人不同，他既

不認識神也不敬畏神，沒有遠見，驕傲自負，不領悟邪惡可怕的惡果，魯莽行事；雖然邪惡近在咫尺，也不躲避。

17 節：輕易發怒的，行事愚妄；設立詭計的，被人恨惡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脾氣急躁的人做事愚妄；通情達理的人鎮定自在。

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：發怒暴躁的、行事愚妄；有謀算的能毅忍耐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易怒的人，做事昏愚；慎思的人，事事含忍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急躁的人，做事魯莽；惡人的詭計，為人痛恨。

《新譯本》譯為：輕易動怒的，行事愚妄；心懷詭計的人，被人恨惡。

比對不同的翻譯，上半節略同，下半節則不同。可以有兩種解釋：根據《現代中文譯本》、《呂振中譯本》和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愚妄人脾氣急躁，遇有不能從心所願的事物，便失去控制而輕易發怒。這種遽然爆發的怒氣，很容易使人失去理智，行事愚妄，作出損人不利己的傻事。正如俗語所說：「小不忍則亂大謀」。通情達理的人作事冷靜，凡事忍耐，約束自己不隨便動怒。本章 29 節：告訴我們「不輕易發怒的，大有聰明；性情暴躁的，大顯愚妄。」

根據《當代聖經》和《新譯本》譯為：愚妄人心地急躁，做事魯莽，行事愚妄。「設立詭計的」就是心懷詭計的人，陰謀策劃陷害別人，如該隱殺死亞伯，大衛謀害烏利亞，結局是留下惡名，為人痛恨。

不要輕易發怒，要適可而止，否則可能失去理智，闖下大禍。日落之前趕快收攤。記住：「人的怒氣，並不能成就神的義。」（雅一 20）、不要與好生氣的人結交（箴二二 24）。 